

中国农业科学院
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所志

1957—2007

2007.10

中国农业科学院
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所志

1957—2007

2007.10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所志

编写组名单

组 长：时建忠

副 组 长：袁学志 文 杰 何胜才 王加启 贺程浩

成 员：苏振环 韩雪松 王丹莉 刘 颖 卢建国
冀昌莲 李 馥 郑 彦 黄庆生 刘素琴
张之宣 陈 榕

资料提供人员：许尚忠 马月辉 王立贤 朱化彬 佟建明
张宏福 侯水生 高洪文 杨青川 李 聪
熊本海 冯书堂 孙宝忠

审 稿 人 员：陈幼春 邓荫樟 苏振环 黄文惠 张子仪

所志（1957—1997）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友民

副主任委员：苏振环 赵树元 邓荫樟

顾问：徐 砚 郑丕留 陈凌风

主 编：郑友民 邓荫樟

副 主 编：陆 离 陈 隆 龚桂菊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月辉 马林树 许尚忠 吴凤春 杨忠源

佟建明 何胜才 陈幼春 李文英 李建凡

李韶标 郑 彦 罗绪刚 张 真 张子仪

张玉发 黄志忠 舒文华

档案资料：李俊芳

图片摄影：方 唯

装帧设计：李韶标

目 录

序	III
凡 例	IV
第一章 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畜牧研究所的建立与发展	2
第二节 艰苦创业	7
第三节 改革与发展	12
第二章 机构设置、演变与人员变化	1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
第二节 人员情况	44
第三章 科学研究	55
第一节 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研究	56
第二节 繁殖与生物技术研究	88
第三节 营养与饲养研究	101
第四节 饲料牧草与草地研究	113
第五节 畜产品加工研究	124
第六节 技术平台建设	125
第七节 科研课题	126
第四章 成果、著作与人才培养	169
第一节 科研成果	170
第二节 著作与论文	198
第三节 人才培养	266
第五章 国际交流合作及学术活动	307
第一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308
第二节 所学术委员会	363
第三节 学术活动与学术团体	365
第六章 科技开发与产业发展	375
第一节 历史概况	376

第二节 科技开发与产业发展	390
第七章 组织管理	395
第一节 科研管理	396
第二节 人事管理	417
第三节 行政管理	425
第四节 科研条件管理	442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与人民团体	45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454
第二节 民主党派	466
第三节 共青团	467
第四节 人民团体	470
第九章 著名科技专家	475
第十章 大事记	493
附录:	596
一 2007年12月畜牧所在职人员名册	596
二 2007年12月畜牧所离退休人员名册	600
三 1957~2007年畜牧所历届高级职称名录	604
四 畜牧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名录	610
五 1996-2006年职称情况表	611
六 畜牧所博士、硕士生导师名录	615
七 畜牧所获先进称号人员	617
八 畜牧所杰出人才名录	620
九 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录	621
十 农业科学院学科带头人名录	621
十一 农业部神农计划提名人	621
十二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候选人	621
十三 在畜牧所工作过的人员名录	622
十四 畜牧所病逝职工名录	624

序

原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创建于1957年8月,2006年经中央编办复字[2006]9号文批示,更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建所以来,风风雨雨走过了50个春秋,经过几代人的积极探索,奋力拼搏,孜孜追求,勇往直前,谱写了光辉的创业发展史和自主创新史。今天的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已经发展成为学科齐全、优势突出的综合性畜牧兽医科研机构。

50年来,特别是1978年以后,我们在科学研究、成果推广、条件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已经取得了非凡业绩,尤其是自2003年7月全面启动科技体制改革方案以来,在研究所定性、学科调整、资源整合、人才培养、条件建设、成果转化以及管理制度改革等诸多方面都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成效显著,已发展成为学术上有较大影响的全国畜牧科研中心,为推动我国畜牧业的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为了记述我所的发展历史,组织编纂《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志》(1957—2007),以利总结经验,以史为鉴,自主创新,展望未来,再创佳绩。

为保持已版《所志》(1957—1997)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所志》中前40年史料的相关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原内容不作更改,但为了求得形式的一致性,原《所志》中某些章节按照制订的相关原则有所缩减或删节。

本次《所志》编纂属于前期编写的延续,没有成立编辑委员会,采取所长领导下以职能部门和学科专家相结合的方式,最后请张子仪、陈幼春、邓荫樟、苏振环和黄文惠五位先生审阅全稿。由于《所志》的编纂时间跨度大,资料浩繁,但限于篇幅,只能从大量提供的资料中按“凡例”以规定的原则有重点地作一阐述,由于编写人员技术和文字水平有限,虽然尽责尽力地工作,错误仍在所难免,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全所职工不吝指正,同时向关心和支持本次编纂工作的各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所志编写组
2007年10月

凡 例

1. 本《所志》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历史的真实记录。编写《所志》的宗旨，在于弘扬科学技术革命精神，为我所文明建设服务，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2. 《所志》是一部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完整志书，做到以横为主，按事物门类排列，横中有纵，纵横结合，历史与现实结合。以史料为依据，如实反映和记述。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的记述之中。

3. 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分章、节、目三个层次。突出我所科研工作特点，反映时代特征，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体，详细记述五十年来科学研究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果和科技开发等各项工作情况，各章节简繁不求平衡。

4. 主要科技专家的收录，遵循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志》规定，并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增录了畜牧研究所创建人和老七级以上的专家。

5. 时间断限：上限1957年，下限断至2007年10月。时间记述的原则是日无考记月，月无考记年。

6. 数字用法，原则上按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依据，但个别地方依然沿用当时用法，以尊重历史。

7. 有关成果登记、科研课题、论文著作、大事记等章节按各自制订的原则录入。

8. 本志的资料来源于我所档案、科学研究年报、科学研究资料汇编、图书资料、记录、采访和征稿等。

编者

2007年8月

第一章 发展历程

第一节 畜牧研究所的建立与发展

一、历史背景

畜牧研究所于1957年8月27日，经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批准成立。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实施，农业生产迫切需要科学技术的支援，同时也为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推广和应用提供了可能性。1956年1月，周恩来总理在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并且提出：“政府各部，特别是地质、工业、农业、水利、运输、国防、卫生各部门，应该建立和加强必要的研究机构，同科学院进行合理的分工合作，……以便尽可能迅速地用世界最新的技术把我们国家的各方面装备起来”。聂荣臻副总理鉴于当时我国还没有全国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积极推动建立中国农业科学院。1957年3月1日，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成立。农业部为适应当时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和便于农业科学院实行学术上具体领导，在1956年4月26日呈报国务院七办的报告中提出：“除加强现有各农业科学研究所外，拟积极筹建植物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农业机械化 and 电气化、畜牧、农业经济等专业所”。

同年8月27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以(57)科字第120号文批复农业部“同意农业科学院成立五个研究所及二个研究室”，批文如下：“农院瑞字第14号报告悉，我们同意农业科学院以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为基础结合农业大学力量，成立作物育种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畜牧和棉花五个研究所，以及原子能利用和农业气象二个研究室”。

二、建所前提

(一) 研究方向与任务

1956年4月23日，农业部呈报国务院七办“关于筹建中国农业科学院问题的报告”明确提出：“农业科研工作要为农业发展纲要40条服务，既要进行理论性研究，又要抓紧应用研究；既要学习苏联和各国的农业科学成就，又要十分重视我国农业生产中群众经验和整理祖国的农业科学遗产”。为此，当时中国农业科学院的任务定为：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国家农业生产计划的要求，组织与进行重大农业科技问题的研究，以新的发展和发明为农业增产服务，为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服务，同时保证我国农业科学事业的高速发展和尽快赶上国际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水平。

对于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任务，1957年11月28日，聂荣臻副总理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深刻地指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者必须根据我国农业特点，总结我国农民的丰富经验，吸收世界科学的先进成果，创造性地进行研究，为农业增产服务，并不断提高农业科学水平。农业科学工作者必须从各

个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深入农村，面向生产，加强调查研究，学习农民的先进经验，加以科学地分析判断，从而定出自己的研究方向，选择正确的研究课题和采取正确的研究方法，并且将研究成果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加以运用和推广，在农业的大发展中发展我国的农业科学。

基于上述农业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五个专业所、二个专业研究室建所（室）方案及专业所组织暂行通则（草案）规定，建立畜牧研究所的目的是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导下，组织和进行全国畜牧科学研究工作，并开展群众性科学活动，解决畜牧生产上主要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为畜牧业高速发展服务。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进行具有全国普遍意义的难度较大、较长远、理论性较强的重大课题的研究。
2. 在业务上、学术上组织全国畜牧科学研究工作。
3. 与各兄弟国家及其他有技术合作关系国家的畜牧科学研究机构联系，合作研究。
4. 介绍推广国内外畜牧科学技术的新成就，为我国畜牧生产和畜牧科学研究服务。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重要科学技术任务，结合本所实际，进行各种家畜家禽有关饲料生产、草原改良、饲养与营养、繁殖和人工授精技术、改良和育种、生理和遗传、家畜卫生、畜牧业经济和畜牧业机械化、电气化等方面的研究。建所初期，根据“1956~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和“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精神中第48项“提高畜牧业、水产业和养蚕业的产量和质量问题”，选择课题。建所当年，由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延续下来12个课题，1958年计划内课题增至27项，计划外课题13项。课题多属于调研性质和试探性的，时间较短、规模较小。

（二）建所时的基础条件

畜牧研究所是在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畜牧系（系主任郑丕留，副主任熊德郡）的基础上建立的。所址设在北京西郊白祥庵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内。

建所时有职工50名（不含兼职正、副所长2人），研究人员49人（其中副研以上研究人员8人、助研10人、研究实习员31人），办事员1人。同年10月，全所职工62人（不含兼职正、副所长2人），其中副所长2人、副研以上研究人员6人、助研12人、研究实习员30人、见习员5人、行政人员3人、工人4人。

研究所下设遗传与繁殖、营养、饲料、牛、羊、猪、家禽7个研究室。未设办公室，行政后勤工作由院统一管理。

当时试验与办公条件较差，仅在院部旧楼一层和二层有办公室4间、实验室6间，分别进行饲料分析、繁殖、牛奶测定、羊毛分析工作。仅有一般中、小型仪器设备约60台（件），包括天平、冰箱、干燥箱、恒温箱、马福炉、光电比色计等，部分设备是从日伪华北农事试验场接收的。小型牧场位于院瓦斯厂的东南方向，有消化代谢及饲养试验猪舍一栋、驴棚一座等，饲养近百头试验猪和少量试验用黄牛，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约440平方米。

（三）首任所长

所长由农业部畜牧兽医总局副局长陈凌风兼任，副所长汤逸人（北京农业大学畜

牧系主任,兼任)、郑丕留、徐矾。

三、探索前进

(一) 下放劳动与整风

1958年1月,遵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批示,选派8位同志下放农村劳动锻炼一年。同时由畜牧所徐矾、中监所郭大和带队成立农村工作服务队,李炳坦、张子仪等参加,分别在湖南的长沙及湘潭蹲点跑面,指导集体养猪。同年9月至12月间,根据院统一部署,全所开展整风检查,科研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二) 喜迁所址,建设启动

1959年4月,所址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本部迁至马连洼,原为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兴建的一栋实验楼及配套的烤种室、挂藏室、种子库等配套设施,有土地面积301.96亩。

1. 扩大职工队伍。截至1959年底,全所职工总数达117人(不含兼职正、副所长2人),其中副所长3人、副研以上科技人员3人、助研12人、研究实习员43人、见习员16人、行政人员14人、工人26人。

2. 完善机构。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批准本所设置办公室和饲料、营养、遗传与繁殖、大家畜、养羊、养猪、综合(包括家畜卫生、畜牧经济及畜牧业机械化与电气化)7个研究室。

3. 改善科研环境。建筑面积5026平方米,其中办公及实验楼3734平方米、附属建筑700平方米、试验畜舍200平方米、驴舍99平方米、猪舍4排293平方米、改建牛舍及运动场600平方米。另外,还新建了羊舍。

职工队伍、耕地和建筑物与建所时相比,分别增加了1.36倍、14倍和10倍。另外,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导积极策划下,于1960年11月将海淀乡树村大队的3个生产队划归畜牧所作为试验场,以确保各项试验所需家畜和饲料的供应。由此可见,建所后两年零四个月的时间内,主要条件有明显改善。

4. 面向全国。1958年主持召开了全国饲料营养价值评定座谈会。1959年初和年末,先后两次召开全国畜牧科研工作会议,组织协调全国畜牧科研课题,显示出作为中央级畜牧研究机构在全国同行业中的作用和地位。1960年,先后派出13人次出席全国性商业、农机、轻工部门和地方召开的专业会议,并与养猪研究所联合在湖南郴州市召开全国养猪科研工作会议。这些活动明显扩大了畜牧所的影响。

(三) 精简下放

1960年9月至1961年6月,根据国家科委对科学机构精简、迁移、合并、下放和撤消的意见,农科院通知畜牧所撤消综合研究室,将原有7个研究室合并为繁殖生理、饲料营养与遗传育种3个研究室。全所职工由1960年6月的141人缩编为1961年正式编内人员63人,其中科技人员39人、行政人员3人、工人21人,精简下放人员比重占55.3%。鉴于机构与队伍的调整,科研工作采取缩短战线,用打歼灭战的方法,集

中力量搞好几个项目, 研究课题计划内项目由 1960 年的 23 项压缩到 1961 年的 10 项; 减少 56.5%。同时受到当时开展超声波、小球藻、管理化之类的所谓技术革新活动的影响, 多项科研项目受到冲击。

(四) 稳步前进

1961 年初, 为建立稳定的科研基地, 在农业部蔡子伟副部长的支持下, 陈凌风等所领导亲自调查选择试验基地, 如江苏铜山种羊场、辽宁小东种羊场、内蒙古三河马场、谢尔塔拉种牛场、伊盟羔皮羊场等, 继而又在北京顺义、山西沁源等地建立综合试验基地。

1961 年 11 月, 全所职工学习贯彻中共国家科委党组和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十四条意见(草案)》, 进一步明确了科研机构的中心任务是出成果、出人才; 科研工作要坚持“三老”(做老实人、讲老实话、办老实事)、“四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严密的方法、严明的纪律)的科学作风。所务会议决定严格控制来访, 每周五下午为对外接待日; 工作时间不准因私打电话; 党团活动及集体劳动安排在每周六下午; 与业务无关的工作可以拒绝参加, 确保六分之五的业务工作时间。

1962 年, 国民经济进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时期, 各行业呈现出发展的生机。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为农业科学研究提出新的要求, 同时为农业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同年, 在国家科委农业组编制农业十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期间, 程绍迥、陈凌风、刘金旭、郑丕留、汤逸人、徐矾六位科学家向国家科委呈送了“加速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建设的建议”。同年 8 月, 令人鼓舞的喜讯是周恩来总理批准中国农科院扩编 400 名, 本所积极参与院物色科技人才的行动。

1. 职工队伍。1963 年底职工总数达到 149 人, 其中科技人员 98 人, 与 1961 年相比分别增长 1.37 倍、1.4 倍; 1965 年底全所职工总数达 167 人, 比 1963 年增长 12%。

2. 研究室。1963 年 4 月, 经中国农业科学院批准, 将原 3 个研究室扩编为饲料、营养、家畜繁殖、遗传育种、养猪 5 个研究室和畜牧经济研究组。

3. 科研工作。十分强调对研究资料的收集、数据的整理, 抓科研资料及研究成果的清理。1962 年编印畜牧研究所《1958~1961 年调查研究资料汇编》, 1962 年改称《科学研究年报》; “文革”期间停印, 1979 年以后每年编印出版一册《科学研究年报》。自 1961 年后, 研究项目稳步增加, 到 1965 年认真贯彻全国农业科学实验工作会议“积极开展以样板田为中心的农业科学实验运动, 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科学, 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精神, 安排所外三大样板(大家畜繁殖基地、发展集体养猪、现代草原畜牧研究中心)、综合研究、中间试验和基点试验共 15 项, 占项目总数的 78.9%; 科研人员 44 人, 占参加课题人数的 80%。所内工作 4 项占 21.1%, 参加人员 11 人(占 20%)。科研工作十分强调坚持科学研究为生产服务、理论联系实际、专业研究与群众科学活动相结合的方针; 研究工作方法采取领导、科技人员、群众相结合, 实验室、试验场、农村基点相结合, 试验、示范、推广相结合。

4. 思想工作。要求职工思想革命化、机关工作革命化; 学习毛泽东著作四论(实

践论、矛盾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开展四好单位、五好职工，在干部中评选先进工作者，在工人中进行五好评比竞赛活动。

5. 基本建设。1963 年报院投资计划为 185.1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46 万元。经院审核列入计划 77.6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1.64 万元，建筑面积 4740 平方米。而实际当年 9 月施工并于年底建成的有母猪舍 192.42 平方米、肥猪舍 192.42 平方米、母猪产房 77.76 平方米、饲料加工间 113.22 平方米、繁殖室 603.83 平方米、牛舍 193.79 平方米、畜舍 223 平方米；1963 年 10 月 20 日施工至 1964 年 4 月 30 日竣工的有动物营养代谢及生理试验室 530.64 平方米；1964 年 3 月 1 日施工于 6 月 30 日竣工的有温室 194.37 平方米、有毒化学药品库 40 平方米，共计 2361.45 平方米。另外，还有室外上下水工程。这是建所以来基本建设最多的时期，使试验研究外部环境条件大大改善，并为兄弟院所合作进修提供了条件。

6. 管理制度的建立。1963 年 9 月 27 日第二十九次院长办公会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引种检疫工作试行办法”，畜牧所接到文件后，立即在所内建立了饲料牧草隔离试种圃，并制定了“关于植物引种检疫工作试行办法执行计划”。

同年 11 月，根据国家科委“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十四条意见（草案）”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各研究所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精神，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关于干部培养试行办法（草案）”、“科学研究人员业务考核要求（草案）”、“行政干部业务考核要求”、“对计划、图书管理业务人员考核要求”和“对器材业务人员考核要求”。同期还制定了“畜牧研究所研究计划管理制度”、“实验室操作规程”、“畜牧研究所牧场管理办法”、“畜牧研究所仪器、器材、试剂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畜牧研究所采购物品办法”、“畜牧研究所接受实习和进修人员办法”、“畜牧研究所接待来访规定”、“畜牧所关于保证研究人员业务活动时间的办法”等。通过上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使各项管理工作初步走向规范化，研究所各项工作开始有序进行。

7. 国际交往。通过政府和民间渠道，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拓宽科技人员视野、开通技术合作通道。据 1962 年至 1965 年间统计，我所接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荷兰、日本、朝鲜、索马里、布隆迪、智利、澳大利亚、越南等国家的 18 位政府官员和专家来所参观访问，并接受朝鲜、越南留学生来所学习（饲料分析、消化试验）；派出 9 人赴越南、罗马尼亚、瑞典、丹麦、荷兰、英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访问考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工作，搜集了科技信息，引进种畜、种子、精液冷冻技术及设备等。

（五）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破

1964 年 9 月，按中国农业科学院规定，选派 64 名干部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1965 年 10 月，本所又作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四清”试点单位，各研究课题组仅留少数科研人员维持试验，科研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研究课题大都虎头蛇尾，半途而废。

1966 年 5 月，本所“四清”刚结束，继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使科研工作遭受

更大的冲击而停滞。

自建所至1970年，立项课题137项，而取得一定结果的鉴定成果仅22项，其它课题大都因各种政治运动的干扰和破坏而中断。

第二节 艰苦创业

一、所址

所址究竟在什么地方合适，自畜牧研究所成立后的二十余年间，始终是一个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直至1978年12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在北京原址恢复畜牧研究所，才有了一个最终的结论。

建所当年，曾设想在北京东郊天竺一带划地3万亩作为建所的所址，或在北京农业大学建所，均因领导意见未能统一而被搁置。1958年，农垦部在双桥农场划出300亩地供畜牧研究所建实验楼、宿舍及附属建筑。各饲养场供畜牧所做试验，作为过渡措施，改建了马政局留下的房舍，供畜牧研究所办公、实验暂用。1959年初改建完成，部分实验室迁入。其间，中国农业科学院决定畜牧研究所所址搬迁到马连洼原为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准备的地方。因此，迁到双桥农场计划被推翻。1959年4月7日，畜牧研究所由白祥庵迁至马连洼。

1960年9月9日，“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研究所（室）关于迁移、合并、下放、撤消的方案”：根据国家科委对科学机构精简、迁移、合并、下放和撤消的意见，畜牧研究所（北京）迁往内蒙古。徐砥副所长带领李志农、苏加楷赴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和土默特左旗考察。期间，还先后派员赴湖南郴县、河南邓县等地考察选择所址，时值国家经济困难而搁浅。

1965年3月25日，郑丕留副所长在所务（扩大）会议上宣布：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畜牧研究所与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的畜牧、养羊、牧草3个研究室合并迁址的决定，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滩建新址。同年4月11日至21日，郑丕留副所长陪同张维城副院长赴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我院皇城羊场勘察所址。8月12日，院领导指示：畜牧所的所址，不去皇城建所也要在那里成立分所。为此，8月15日至9月9日，徐砥副所长带领熊德邵主任，董伟、李志农副主任赴陕西省扶风县、甘肃省永昌县和肃南县皇城滩、宁夏银川等处考察，选择所址。建议新所建在扶风，陕西省农林厅表示欢迎，但院领导坚持原意。同年12月28日，畜牧研究所（65）农畜业硃字第36号“关于报送我所分所机构设置、编制及筹建小组名单”呈报中国农业科学院。

1966年1月19日，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分党组向中共农业部党组呈送“关于调整我院畜牧、兽医研究机构的意见”：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三个研究室划归畜牧研究所领导，所址决定迁到兰州小西湖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所。

1966年3月10日,农业部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在甘肃省永昌县建立分所,目的是为了畜牧研究中的牧区养牛、养羊、养马以及草原等研究活动尽量靠近牧区,使畜牧研究力量在牧区形成拳头。分所任务是解决牛、羊、马的饲养管理、繁殖育种和草原改良利用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为大力发展畜牧业服务。分所设在永昌羊场,机构设置为养羊、大家畜和草原3个研究室,行政办公室,政治处,定员200人,投资控制指标为150万元,分三年建成,总建筑面积9180平方米。此计划上报国家计委,认为畜牧研究所没有迁所的必要,不予批准。

从1969年初~1969年底原畜牧所职工约半数以上前后下放河南干校(先遣部队赴确山后在安阳白碧),同年冬前后由安阳转到青海。

1970年1月8日,中国农业科学院革命委员会致兽医研究所“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迁并兰州的通知”;1965年我院决定畜牧研究所与前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畜牧部分合并,当时因故未能迁兰。根据当前战备需要和精简机构、合理布局的要求,经农业部军代表决定,院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云赴兰州同中共甘肃省委负责同志协商,征得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同意,畜牧所北京部分即日迁兰与畜牧所兰州部分合并。迁兰职工总数80人,其中干部77人,实验工人3人,随同在京迁兰家属25户49人。随后,郑丕留副所长、于学礼、胡跃川负责将畜牧所北京部分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运达兰州,暂存于原中兽医研究所院内。

鉴于备战形势,畜牧所全员不能同时迁兰,故决定李志明、王慕荣、于淑兰赴甘肃农业部小麦锈病站,做暂不能随所迁兰职工和家属的安置准备工作,时间长达一年。

1970年5月24日,国务院副总理纪登奎和农林部军代表沙风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布置体制下放,畜牧研究所迁兰并所工作停止。

二、体制

畜牧研究所隶属关系多次变更,经历了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单位一下放给青海省领导一带全国性科研任务一双重领导一恢复畜牧研究所建制的变化过程;在畜牧研究所下放至恢复建制期间,当时中国农林科学院成立畜牧研究所筹备组,后改称为养猪研究所。

(一) 农科院直属研究机构

1. 畜牧研究所成立后,作为独立的专业研究所直属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导。
2. 畜牧所与兰州3个研究室合并

1965年3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决定将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畜牧、养羊、牧草3个研究室及所属永昌绵羊育种试验场和皇城绵羊试验场划归畜牧研究所领导。

1966年2月1日至4日,畜牧所北京和兰州两部分的室主任聚集在北京,召开1966年科研计划会议,共安排了25项课题,课题人员混合编组。陈凌风、汤逸人、郑丕留、徐砚、刘金旭、熊德邵、傅寅生、黄大器、董伟、苏乃兴、孙恒、刘延祯等所、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此时,畜牧研究所设有饲料、营养、家畜繁殖、遗传育种、养猪、畜牧、养羊、牧草8个研究室。科技人员180人,其中北京部分99人、兰州部分81人。

1967年3月23日至4月13日，郑丕留副所长和邓荫樟赴兰州，安排1967年畜牧、养羊、牧草3个研究室的科研计划。11月16日，雷致中同志代表兰州3个研究室进京向畜牧所本部汇报抓革命促生产情况。

(二) 体制下放

1970年8月25日，农林部向中国农林科学院筹备小组传达国务院副总理纪登奎8月23日对“关于农科院、林科院体制改革的报告”的批示：“同意报告第三项下放的方案，作为第一步。留下的新机构六百二十人，将再审查一次另批”。这一批示，彻底改变了畜牧所迁兰并所的计划，面临体制下放给地方的态势。此时，中国农林科学院筹备小组抽调畜牧研究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分赴15个红旗点参加农村科技服务队，从事农业技术服务工作。

同年8月28日，邓荫樟奉院革委会和工军宣队驻院指挥部指派，随同李伯林副秘书长前往西宁，以农林部的名义同青海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商谈畜牧研究所（北京部分）下放青海省事宜。农牧组组长军代表高启恒、副组长张辉（原省农业厅副厅长），工作人员陈恒仁、胡杰同志接谈，经省革委会核心领导同志并请示省革委会第一副主任薛鸿福，决定：1. 坚决贯彻中央把中国农科院畜牧所下放青海省的决定，这是党中央和毛主席对青海省的重视，对青海省人民的关心；2. 近期指派有关方面负责人，进京热烈欢迎畜牧所下放青海；3. 省畜牧兽医所立即着手筹办学习班，提高认识，做好思想准备，欢迎中央畜牧所来西宁，合并、下放；4. 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做好迎接畜牧所来西宁的一切准备工作，如住房、吃饭、烧煤等；5. 几个具体问题：（1）现省级畜牧兽医研究和生产单位有畜牧兽医研究所130人、生药厂80人，中央畜牧所下放青海后，合并精简，留所人员基本维持现有的编制规模（即130人）；其余下放，充实、加强原有一定基础、牲畜集中、领导重视的海南、果洛、玉树3个州和省属的门源种马场、英德种羊场；（2）原属中央畜牧所的仪器设备支援青海，以充实加强省的畜牧研究基础；（3）对某些不适宜高寒地区工作的同志（如心脏病、高血压等），希农科院另作安排。

同年10月24日，农林部（70）农林（办）字第7号致青海省革委会“关于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下放给青海省的函”：“根据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发的中央（70）44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彻底改变科研人员长期“三脱离”的状况，有利于科研同农业生产实践相结合，加速我国农业科学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将我部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下放给你省领导。谨此函告。具体交接事宜可同中国农科院商定办理”。（此函抄送：财政部、农科院革命委员会）。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接到函件后，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责成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具体负责接收安排中央畜牧研究所事宜，该所指派程忠产（所革委会副主任）和徐文彪进京，负责北京与青海间的联络工作。驻院工军宣队指挥部、中国农科院革委会（70）农科革字第368号“转发农林部关于畜牧所下放给青海省的函”下发十连连部。成立畜牧所下放领导小组，组长张传义（军宣队），组员徐矾、黄文惠、张洪良、邓荫樟。

同年11月2日，畜牧研究所第一批下放青海的职工和随迁家属，在全院职工敲锣